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cn)及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網站(www.cfaf.cn)刊登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監事接受調查及辭任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國，北京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鄭建青先生、宋鵬先生及杜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债券代码：102382427.IB

债券简称：23 首机场股 MTN001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接受调查及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接受调查及辞任，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网站近期发布的信息，本公司注意到，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刘春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和北京市东城区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刘春晨已向本公司提出辞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起生效。

二、影响分析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刘春晨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除上述职务外，刘春晨未担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职位，亦不参与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此次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发行人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保障债权人权益。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接受调查及辞任的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

